

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委員會組織章程

(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碩士班會議訂定)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事宜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分配。
- 四、碩士班課程規劃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及畢業需求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碩士班學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